

#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涉及农业行政违法事项。

## 二、设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。

## 三、承办机构及联系电话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科：0994-2586656。

## 四、办理流程

一般程序：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(两人以上)→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违法行为通知书→(重大案件)听证程序→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→行政处罚决定书→重大案件上报备案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报告。

## 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

## 六、救济渠道

(一) 当事人享有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
(二) 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## 七、结果公开

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。

## 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。

(一) 机构投诉、监督部门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安全监管科

(二) 投诉电话：0994-2596843

(三) 信函投诉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：831100。

## 九、办公地址、电话和时间

(一) 办公地址：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69号

(二) 办公电话：0994-2586656

(三)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除法定节假日外）

夏季：上午 10:00:00 至 14:00:00 下午 16:00:00 至 20:00:00；

冬季：上午 10:00:00 至 14:00:00 下午 15:30:00 至 19:30:00